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31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 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汇筑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20-500152-70-03-131887）和《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与金福东路交汇处。主要由岸线综合整治工程 1960.74m，生态整治 18.19hm² 组成。其中大岩洞段整治堤线总长 553.39m，主要包括新清水步道工程、滨江小径工程、慢行步道工程、慢行栈道工程、护坡护岸工程及堤顶道路工程；五湖四海段整治堤线总长 1407.35m，主要包括新清水步道工程、护坡护岸工程、堤顶道路工程、河道疏浚及陆域回填；江心岛多彩生态花岛区，主要包括糖果沙滩。项目挖方总量为 14.12 万 m³（自然方，下同），总填方量为 52.56 万 m³（含 4.40 万 m³ 一般土方培肥回填），借方 38.44 万 m³（其中 15 万 m³ 来源于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平均运距 0.5km；23.44 万 m³ 来源于泰吉·同诚·天悦工程，平均运距 4km）。工程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256.8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19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13.8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543.7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0.0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9.82 万元，临时措施费 6.59 万元，独立费用 9.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4649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

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5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15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32.4649万元。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行政区划	潼南区
项目规模	工程占地面积为 23.19hm ² ，治理河道总长 1960.74m（其中五湖四海段治理堤线总长 1407.35m；大岩段治理堤线总长 553.39m），生态整治 18.19hm ² 。				总投资（万元）	15000
					土建投资（万元）	12256.85
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	23.34hm ²	永久占地	23.26hm ²		临时占地	0.08hm ²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4.12	52.56	38.44		/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不涉及国家级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土壤侵蚀类别		水力侵蚀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23.19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2695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542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大岩洞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沟 277m，沉砂池 3 口，双壁波纹管 21m，表土回覆 0.81 万 m ³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2.70hm ² 。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排水沟 497m，临时遮盖 200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53m，临时沉砂池 1 口，临时遮盖 500m ² 。	
	五湖四海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沟 1058m，沉砂池 1 口，表土回覆 1.95 万 m ³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6.51hm ² 。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排水沟 80m，临时遮盖 5000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500m，临时沉砂池 5 口。	
	江心岛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回覆 1.64 万 m ³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5.47hm ² 。	方案新增：临时遮盖 30000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279.76		主体设计：1233.42	主体设计：30.57 方案新增：6.5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13.81（新增 70.06）			独立费用（万元）	9.06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汇筑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夏宇航/15736286386			联系人	张文文/15285636362	

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 附件 2

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重庆市汇筑置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和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质询，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19hm²。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工程概况阐述清楚。

重庆市潼南区涪江（大岩洞段、五湖四海段）岸线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与金福东路交汇处。主要由岸线综合整治工程 1960.74m，生态整治 18.19hm²组成。其中大岩洞段整治堤线总长 553.39m，主要包括新清水步道工程、滨江小径工程、

慢行步道工程、慢行栈道工程、护坡护岸工程及堤顶道路工程；五湖四海段整治堤线总长 1407.35m，主要包括新亲水步道工程、护坡护岸工程、堤顶道路工程、河道疏浚及陆域回填。大岩洞段：整治堤线总长 553.39m，主要包括新亲水步道工程、滨江小径工程、慢行步道工程、慢行栈道工程、护坡护岸工程及堤顶道路工程；江心岛多彩生态花岛区。项目挖方总量为 14.12 万 m³（自然方，下同），总填方 52.56 万 m³（含 4.40 万 m³一般土方培肥回填），借方 38.44 万 m³（其中 15 万 m³来源于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平均运距 0.5km；23.44 万 m³来源于泰吉·同诚·天悦项目，平均运距 4km）。工程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256.85 万元。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社会经济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23.19hm²。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695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542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3 个一级防治区，即大岩洞段防治区、五湖四海段防治区、江心岛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区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大岩洞段防治区

施工前，主体在项目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站并辅以沉砂池；在临河侧边坡坡顶、坡脚设置临时排水沟，堤后排水采用双壁波纹管连接，经沉砂池后排入水系。施工过程中，主体对清水步道岸坡坡脚布设 C15 砼排水沟；对防治区内裸露区域及临时堆土区域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对占地内非构筑物区域覆土后进行景观绿化。

方案新增后续施工期间，对主体未设置临时排水沟的边坡坡顶、坡脚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砂池；对防治区内现状裸露区域采用防雨布进行遮盖。

主体设计：表土回覆 0.81 万 m^3 （已回覆表土 0.36 万 m^3 ），排水沟 277m，沉砂池 3 口（已实施 2 口），双壁波纹管 21m（已实施），景观绿化 2.70 hm^2 （已实施 1.19 hm^2 ），车辆冲洗站 1 座（已实施），临时排水沟 497m（已实施），临时遮盖 2000 m^2 （已实施）。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53m，临时沉砂池 1 口，临时遮盖 500 m^2 。

2.五湖四海段防治区

施工前，主体在项目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站并辅以沉砂池，沉砂池末端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对亲水步道岸坡坡脚布设 C15 砼排水沟；对防治区内裸露区域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施工后期，非构筑物区域覆土后进行景观绿化。

方案新增后续施工期间，对主体边坡坡顶、马道、坡脚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及拐点布设临时沉砂池，对防治区内现状裸露区域采用防雨布进行遮盖。

主体设计：表土回覆 1.95 万 m^3 （已回覆表土 0.19 万 m^3 ），排水沟 1058m，沉砂池 1 口（已实施），景观绿化 6.51 hm^2 （已实施 0.62 hm^2 ），车辆冲洗站 1 座（已实施），临时排水沟 80m（已实施），临时遮盖 50000 m^2 （已实施）。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500m，临时沉砂池 5 口，临时遮盖 500 m^2 。

3.江心岛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对区域内裸露边坡、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对非构筑物区域覆土后进行景观绿化。

主体设计：表土回覆 1.64 万 m^3 ，景观绿化 5.47 hm^2 ，临时遮盖 30000 m^2 。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前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监测实施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13.8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543.7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0.0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9.82 万元，临时措施费 6.59 万元，独立费用 9.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3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2.4649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施工管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实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专家组 组长：

成员：

2021年7月20日